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50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 (376580000A_11300509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
暨幼兒園教師他縣市介聘」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O.S.校區國小部服務者
應知悉事項：

(一)T.O.S.校區國小部為實施「彼得·彼得生 (Peter Petersen) 耶拿教育計畫(Jena Plan)實驗課程」之校區。

(二)該實驗課程計畫之師資皆經相關實質培訓，瞭解及熟稔耶拿教學理念與實施型態，全校並以「混齡編班」方式進行主題課程教學。

- 三、欲申請介聘至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O.S.校區國小部之教師，須認同並瞭解此實驗計畫課程教學方式，或具備相關實驗課程之教學經驗者為宜，以易於掌握並實踐此實驗教育型態之教學與推展，請審酌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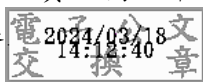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除外）

臺北市政府 1130318



AAAA1130111875

副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